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關於終止實施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暨註銷股票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24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2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有關本公司A股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

## （二）本次註銷股票期權的情況

根據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若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手續。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需註銷的股票期權為314.7284萬份。公司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後辦理相關股票期權的註銷手續。

## 二、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對公司的影響及後續安排

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層和核心團隊的勤勉盡職。公司管理層和核心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次激勵計劃的終止實施及股票期權的註銷，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最終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淨利潤的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規定，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再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同時公司董事會將及時辦理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手續。

## 三、專項意見說明

### （一）薪酬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在公司繼續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將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目的和激勵效果的情況下，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符合公司的整體發展方向，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勤勉盡責，相關人員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同意公司終止實施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二)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終止本次激勵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層和核心團隊的勤勉盡職。因此，監事會同意公司終止實施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三) 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實施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已履行相應審批程序，本次終止與註銷事項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本次終止與註銷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尚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辦理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公司本次終止與註銷的原因和具體情況符合《管理辦法》《期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關於終止實施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暨註銷股票期權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相關事項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